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遊說者姓名	林俊廷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		
	手機：09		
通訊地址	350022 苗栗縣竹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3年10月28日院臺政字第1135021720號、114年3月3日院臺政字第1140002627號函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5月31日		
被遊說者姓名	卓榮泰	職稱	院長
終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被遊說者不准展期(院臺政字第1140007204號)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共2件		
遊說者：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4年 6月 9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